文件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枣安办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区（市）安委会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区应急管理局，市直各新闻单位：

现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2020年6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着力解决当前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责任不落实、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不完善等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为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我市实际，现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各责任部门和企业单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加大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二、宣传重点

（一）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宣传制定出台的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全市开展主题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的生动实践。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同时，要安排在当地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持续播出经中央办公厅审定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公开版，在当地主要的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组织集体收看专题片，纳入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二）重点宣传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整治目标、各行业领域主要任务及保障工作措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安排部署，以及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作机制等。深化报道宣传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举措、进展成效、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充分反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度、工作作风、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四）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平台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开设“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进行时”等专题、专栏，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举措、进展成效，深入挖掘和报道正面典型经验。利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电子屏等，广泛张贴投影学习宣传挂图、海报、字幕等，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五）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中深入推进。在各地建设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场馆（基地），以及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开展多种方式宣传。

（六）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重大事故和问题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失信行为，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七）紧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认识不端正、宣传贯彻不认真、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两个清单”不具体、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对基层一线反映强烈的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予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和威慑作用，及时推动改正错误、弥补漏洞、改进作风，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健康有序有力推进。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组织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事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宣传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0年9月至2021年）。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多层次多角度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整治过程中的先进成果和经验做法，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带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三）完善提高（2022年）。总结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宣传的优秀做法，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坚持示范引领，发现和宣传推广一批各级各行业典型做法和经验成果，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本区（市）、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好、策划好、保障好宣传报道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活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坚持主动发声，同频共振，积极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要承担起主阵地、主渠道作用，主动做好宣传报道，做到报刊有字、电视有画、广播有声、网络有文，为专项整治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把握正确导向。注重新闻实效，突出专项行动各个阶段的宣传主题、内容、方式、对象等各方面的重点，把握好正反两方面宣传的质、量、度。要严肃宣传纪律，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甄别不实传言，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害信息，增强相关新闻信息的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确保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力有效。

（四）增强宣传实效。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任务，针对媒体特点精心选取报道内容，认真组织策划，力求做到主题鲜明、反响强烈，以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张旗鼓、扎实有效地报道专项整治行动。要注重落实群众的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举报权，主动邀请记者参与重大活动和监管执法工作，为其采访和报道提供各种便利，及时总结、整理和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情况。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新闻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工作沟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阶段活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工作最新动态，持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联系人：

市委宣传部：张宗标；电话：15864459698；

邮箱：xwk99@163.com。

市应急管理局：徐凯；电话：13793730536；

邮箱：xxkai66@163.com。

|  |
| --- |
|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